2020年常德市江北城区公共设施维护费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常德市财政局关于明确2021年度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任务的通知》（常财办发〔2021〕18号）等文件精神，受常德市财政局委托，湖南骏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江北城区公共设施维护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了提倡低碳环保的出行方式，缓解交通压力，美化城市环境，打造生态宜居城市。常德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城管局）对江北城区公共设施维护进行立项管理。

2.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公共自行车运行维护费、公益广告立柱维护费、自行车围栏维护费、城市家具维护费及城区公交站台维护费。除公共自行车运行维护费外，其他四个项目在以下报告中简称其他项目。

（2）项目实施情况：公共自行车运行维护项目在2012年6月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常德市七七七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七七公司）为建设运营单位，并于2016年进行升级改造，重新签订了五年期的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由七七七公司按照1:1.3的车桩比例投放3550辆（含亲子车355辆）公共自行车，建设4615个双立柱锁车位；升级改造工程完成后，租还车服务由原来人工值守模式转变为自助租还车模式，新的租赁系统运营为市民提供了全天24小时有保障的绿色出行服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共自行车押金总额为222.06万元。

其他项目均以市城管局为主要责任单位，分别与运营维护单位签订维护合同。

具体维护明细详见附件1：江北城区公共设施维护明细表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1）资金投入情况。2020年该项目预算批复金额1,337.85万元，实际投入金额1,334.9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预算金额 | 到位资金 |
| 1 | 公共自行车运行维护费 | 1,235.00 | 1,232.10 |
| 2 | 公益广告立柱维护费 | 19.50 | 19.50 |
| 3 | 自行车围栏维护费 | 10.00 | 10.00 |
| 4 | 城市家具维护费 | 33.75 | 33.75 |
| 5 | 城区公交站台维护费 | 39.60 | 39.60 |
|  | 合计 | 1,337.85 | 1,334.95 |

（2）资金使用情况。2020年市城管局申请资金1,334.95万元，实际使用1,334.95万元，具体明细详见附件2: 江北城区公共设施维护费收支明细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提升市民幸福感；改善市容市貌，对创建文明城市带来正面影响；提高市民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解；降低出行成本、为市民提供绿色健康的出行方式；保护生态环境，减少碳排放量。

2.年度具体目标

（1）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公共自行车运行维护费项目：公共自行车维护数3550辆、锁车柱维护数4615个、公共自行车骑行次数85200次、实际运营在桩车辆数与桩柱数达到规划比例1：1.3；其他项目：公益广告立柱维护数15个、公交站台维护数412个、城市家具维护数4404个。

②质量指标：政府采购合规率、质量达标率100%；车辆完好率达95%以上；锁车柱完好率100%；公共自行车使用效率达85%以上；其他项目维护整洁度100%、完好率95%。

③时效指标：维护及时率100%；公益广告立柱更新及时率100%；建立日常维护台账及时性100%；优享七七生活APP系统软件更新及时率100%；公共自行车租赁时间为全天24小时。

④成本指标：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建立独立核算成本支出；成本控制在1,337.85万元以内。

（2）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美化城市，提升市民幸福感；改善市容市貌，对创建文明城市带来积极影响；加强市民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解；降低出行成本、为市民提供绿色健康的出行方式。

②生态效益：保护生态环境，减少碳排放量。碳排放（吨）计算公式为骑行次数\*2.9公里/次\*7.9L/百公里/100\*2.7公斤/1000。

③可持续影响：保障了城市的整洁、美观，创建文明城市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宣传机制，对公共自行车的公益性开展多样的宣传活动；运营模式与时俱进，适应当前社会发展趋势。

（3）社会公众满意度达8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湖南骏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到市财政局委托后，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根据拟定方案，绩效评价小组于2021年5月8日至6月18日前往市城管局和运营企业进行了现场评价。

评价工作主要包括：①听取项目情况介绍；②收集项目有关资料并查阅相关会计凭证；③到七七七公司收取公共自行车项目的有关资料，因七七七公司未提供各项成本支出的凭证及相关附件，我单位对各项成本支出做签证单与对方确认盖章；④抽样调查鼎城区、经开区及市区共60个公共自行车站点的现场情况，占比37.5%；⑤多次于优享七七生活APP软件统计不同时间段所有站点的可借车辆与可还车辆数据；⑥向社会公众随机发放100份调查问卷，收回有效调查问卷100份。根据获取的资料分析得出初步结论，与市财政局、市城管局、七七七公司交换意见后，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市政府在2012年6月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七七七公司为建设运营单位，在常德市开展共享单车营运对提高常德城市品位、提倡低碳环保出行、缓解交通压力、方便居民出行、美化城市环境、打造生态宜居城市等多个方面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用财政资金补助公益项目也非常必要。随着社会的发展，健康出行深入人心，共享电动车开始进入市场，很多民营企业，特别是阿里巴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也加入共享电动车这一行业，共享电动车已形成一个成熟的市场。

评价结果：该项目得分71.1分，评价等级为“中”。其中公共自行车项目扣分19.1分，其他项目扣分6.8分，整体扣分3分，合计扣分28.9分。得分明细如下：

（一）决策总分15分，实得14.2分，扣0.8分。扣分明细：

1.其他项目未保存项目立项时的重要文件，无立项依据，扣0.2分。

2.公共自行车项目年平均骑行次数未设置绩效指标，扣0.2分；

3.城市家具维护绩效指标不够细化，扣0.2分；

4.公益广告立柱目标设定与实际任务不相符，扣0.2分。

（二）过程总分15分，实得12.3分，扣2.7分。扣分明细：

1.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扣0.2分；

2.其他项目无考核制度，扣0.5分；

3.其他项目多项合同签订不规范，公共自行车项目合同签订期限不一致，扣0.2分；

4.公共自行车项目财务核算资料不完整，扣0.5分；

5.未按照《常德市公共自行车系统资金安全监管办法》制度实行，扣0.5分；

6.城管局对运营单位的考核不严谨，扣0.8分。

（三）产出总分35分，实得18.6分，扣16.4分。扣分明细：

1.公共自行车平均在桩维护数未达目标，扣1分；

2.锁车柱维护数未达目标，扣0.5分；

3.年骑行次数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预测数偏差太大，扣1.5分；

4.实际运营在桩车辆数与桩柱数比例未达目标，扣1.5分；

5.公益广告立柱维护数未达目标，扣1分；

6.城市家具维护数未达目标，扣0.5分；

7.车辆完好率未达目标，扣1分；

8.锁车柱完好率未达绩效目标，扣0.2分；

9.现场调查日的公共自行车使用效率仅7.92%，远低于85%的绩效目标，扣1分；

10.公共自行车维护不及时，扣0.5分；

11.优享七七生活APP系统更新不及时，扣0.2分；

12.未建立各项项目维护台账，扣2分；

13.根据调查显示，23%公众表示立柱更新不及时，扣0.5分；

14.没有依法设置专项资金会计账簿，扣2分；

15.未进行独立核算，扣2分；

16.公共自行车每辆车的年均维护成本高于采购机会成本，扣1分。

（四）效益总分35分，实得26分，扣9分。扣分明细：

1.根据调查显示，仅有部分站点有公益性宣传广告，扣1分；

2.没有采取主动调研、及时更新等多项措施应对竞争市场，仅在2016年根据相关部门要求进行过升级改造及日常运行维护，扣1分；

3.经调查，其他项目满意度为41.13%，公共自行车满意度为34.42%，扣7分。

详见附件3：江北城区公共设施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根据常德市人民政府2011年第45次常务会议纪要、常财专报〔2016〕97号对公共自行车维护项目立项，其他项目为延续项目，未保留项目立项依据，项目立项依据不完整。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该项目预算安排1,337.8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334.95万元，差额部分为市城管局根据2020年度工作考核得分情况，建议扣减公共自行车运行维护项目2020年度运营经费2.9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项目已实际支出1,334.95万元。七七七公司负责的公共自行车运行维护项目存在多项成本费用与其关联公司混记，且分摊至该项目的成本费用无可靠依据，评价小组未能获取完整的财务核算资料。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为了提高公共自行车维护项目服务质量，加强运营维护管理，主管单位制定了《常德市城市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管理办法》《常德市公共自行车系统资金安全监管办法》《常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七七七公司制定了《常德市公共自行车管理调度中心管理制度》《常德市七七七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主管单位未对其他项目建立考核管理制度。

（2）制度执行有效性。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按规定实施了政府采购程序，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其他项目签订了业务合同，但签订的合同中维护范围、维护次数等多项指标不明确，且对公共自行车运行维护项目建立的考核制度未有效实施。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公共自行车运行维护费项目：公共自行车平均维护车辆2548辆（目标3550辆）、锁车柱维护数4372个（目标4615个）、5月13日骑行次数6752次（日骑行标准85200次），目标未完成。

其他项目：2020年公益广告立柱维护数11个（目标15个），目标未完成，未设定维护整洁度、完好率等标准；城市家具实际维护数3739个（目标4404个），目标未完成；公交站台维护数425个，目标完成。

2.产出质量。根据现场调查数据，车辆损坏率15.07%（车辆完好率目标为95%），小部分站点有锁车柱损坏现象（锁车柱完好率目标为100%），目标未完成。

3.产出时效。公共自行车的租赁时效为全天24小时，目标完成；优享七七生活APP上显示有可租车及停放点，但实际上已有部分站点因市政施工等原因拆除，系统更新不及时；车辆损坏维修不及时，目标未完成。

4.产出成本。公共自行车维护费项目支出均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仅以收据作为入账依据，成本支出不合理。

（四）项目效益

1.社会效益。公益广告宣传普及了公众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共自行车项目是一项亲民、惠民的重大公益项目，能提高城市居民的幸福指数，使城市形象得到提升；公共自行车增加了公众的出行方式，提高了出行效率；对押金用户实行2小时内免费，降低了出行成本，目标完成。

2.生态效益。2020年度用车333.49万次， 2020年全年减少碳排放量2062.87吨，运行至今合计减少碳排放量26264.73吨，减少碳排放（吨）=骑行次数\*2.9公里/次\*7.9L/百公里/100\*2.7公斤/1000，发挥了节能减排的作用，缓解了城市交通压力，促进绿色交通发展，目标完成。

3.可持续影响。共享电动车的引入，公共自行车运营模式已不适应当前社会发展趋势，目标未完成。其他项目维护保障了城市的整洁、美观，为创建文明城市可持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目标完成。

4.满意度。统计收回的100份调查问卷显示，由于站点设置少、借停车不方便，社会公众满意度为37.1%，目标未完成。

详见附件4：江北城区公共设施维护资金绩效评价现场调查问卷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充分考虑了消费者骑行舒适度。公共自行车运行维护项目为了提高自行车骑行舒适度，依据用车人的体重不同，采购了黄、蓝、绿三种不同弹性的轮胎，黄色承重60公斤以下，绿色可承重60-79公斤，蓝色可承重80公斤以上。

2.建立监控系统。公共自行车系统对支付押金的用户实行2小时内骑行免费的优惠政策，当系统检测到车辆使用时间接近2小时时，客服人员会电话提醒用户是否忘记锁车；当系统后台检测到同一辆车连续借车还车2次及以上时，会通知维修人员现场检查车辆情况；当用户还车时，可根据站点控制柜显示的锁车柱完好情况选择锁车柱停车。

3.采取积极措施减少安全事故发生。如天气预报预测将会有暴风、雷雨天气，系统会将整个预测区域的站点自动停运，民众无法骑行，减少因天气原因骑行而发生的交通事故。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

（1）城市家具维护包含垃圾桶、的士招呼牌、休闲座椅、单车护栏，数量指标仅设置为城市家具维护合计数4404个，未分开填列。

（2）未妥善保存立项依据文件。江北城区公共设施维护费包含五个维护项目，仅公共自行车运行维护项目提供立项依据，其他项目未保存项目立项时的重要文件，导致缺少相关资料。

原因分析：绩效目标申报仅由财务人员填写。

2.考核制度不完善，监管不到位

（1）管理制度及办法不完善。运营企业未与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共同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仅提供市城管局制定的《常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常德市公共自行车系统资金安全监管办法》、七七七公司独立制定的《常德市公共自行车管理调度中心管理制度》《常德市七七七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

（2）主管单位未对其他项目制定完善的考核办法。服务合同仅规定在付款期限届满前10日内，运营商提出支付申请，经主管单位巡查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款项，未将日常维修维护考核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3）考核不严谨。根据2020年1-12月常德市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考核结果表显示，全年有23次提到秩序卫生不符合要求，有26次因同一用户同一问题重复投诉加倍扣分，但问题一直存在，而没有及时整改；现场调查时，有站点停运未正常使用、锁柱损坏未修理、满意度为34.42%等情况，但在全年的考核结果中均未扣分，导致每次评分均在95分以上，未达到《常德市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考核标准》扣罚标准。

（4）未严格执行《常德市公共自行车系统资金安全监管办法》。监管办法第一点需配备合格的财务人员；第四点运营企业须在公共自行车运营合同有效期最后一年，将市民用车押金全部存入城市事务管理局监管账户后，财政向运营企业拨付运营费用。但单位没有依法设置专项资金会计账簿及配备合格的财务人员进行独立核算，且押金暂未存入城市事务管理局监管账户。

原因分析：针对公共自行车项目，市城管局制定了考核制度，但没有履行好监管职责，且公共自行车运行维护项目未按规定制度执行，导致多项工作不规范；主管单位尚未对其他项目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及考核制度，导致合同签订范围笼统、合同维护数量不严谨等。

3.合同签订不规范

（1）合同签订维护范围不明确。休闲座椅维护合同维护范围仅注明市城区武陵大道以西、以东、以北，未见具体明细。

（2）合同签订期限不规范。市城管局与七七七公司在2012年第一次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公共自行车运营项目于2022年7月1日到期，但2016年签订的升级改造合同约定项目到期时间与第一次合同约定不一致，且2016年升级改造合同中约定期限也不明确，无法确定准确的合同期限。具体明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 | 签订日期 | 合同中约定的  具体内容 | 合同期限 | 合同起止时间 |
| 政府采购合同 | 2012.7.2 | 自签订之日起十年 | 10年 | 2012.7.2-2022.7.1 |
| 租赁系统升级改造合同 | 2016.7.27 | 合同约定有效期为2017年元月起到2027年12月止 | 11年 | 2017.1-2027.12 |
| 签订之日起约定十年 | 10年 | 2016.7.27-2026.7.26 |

原因分析：合同签订审核不严谨；补签合同未以主合同的存在为前提。

4.公共自行车项目运营存在的问题

（1）运行维护数据记录不准确、不及时。提供的公共自行车运行维护记录，仅根据配件期初、本年购买、年末结存数量推算及微信聊天记录统计，未及时建立台账、无法核实真实维护情况。

（2）未完成合同约定目标。公共自行车维护合同签订车辆维护数为3550辆，公共锁车柱维护数按车辆1.3倍数设立4615个，经多次通过现场核实及优享七七生活APP统计实际在桩与在骑车辆平均为2548辆，实际平均比率为1.72倍；锁车柱维护合同签订数量为4615个，实际维护数4372个，实际维护率94.73%。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桩数 （个） | 在桩与在骑车辆合计 | 标准  比例 | 实际  比例 | 备车（辆） | 仓库车辆  （辆） | 合计 |
| 5.21 | 4372 | 2558 | 1.3 | 1.71 | 500 | 497 | 3555 |
| 6.2 | 4372 | 2508 | 1.3 | 1.74 | 160 | 184 | 2852 |
| 6.16 | 4372 | 2746 | 1.3 | 1.59 | 625 | 184 | 3555 |
| 6.17 | 4372 | 2728 | 1.3 | 1.60 | 643 | 184 | 3555 |
| 6.17晚10点-晚11点  （下雨） | 4372 | 2201 | 1.3 | 1.99 |  | 184 | 2385 |
| 平均数据 | 4372 | 2548 | 1.3 | 1.72 | 386 | 247 | 3181 |

（3）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不及时。经现场调查统计，有90%公共自行车铃铛不响或铃铛缺失等情况，车辆其他零件损坏率为15.07%，各站点卫生情况欠佳。现场统计明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统计站点数 | 现场盘 点桩柱数 | 现场盘点 在桩车辆数 | 损坏车辆数  （不含铃铛损坏） |
| 市区 | 38 | 720 | 346 | 45 |
| 经开区 | 13 | 322 | 130 | 7 |
| 鼎城区 | 9 | 68 | 55 | 28 |
| 合计 | 60 | 1110 | 531 | 80 |
| 损坏率 | | | | 15.07% |

（4）公共自行车运营系统更新不及时。如市建设局站点，因市政施工已拆除，但手机APP上仍显示可还车辆数30辆。

（5）经营模式滞后。目前常德其他共享电动车均采取公司买断制、招商运营管理模式、省里统筹（常德仅负责协调、维护及调度）等管理方式，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共自行车经营模式为政府补助。自公共自行车投入市场，七七七公司没有采取主动调研、及时更新等措施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仅在2016年根据相关部门要求进行过升级改造及日常运行维护。

（6）车辆运营维护费过高。公共自行车项目财政2020年补助1,232.10万元，扣除建设投资返本成本449万元、建设投资年回报率（4%）89.80万元，年运营维护费693.30万元。车辆维护数为3550辆，每辆车维护成本1,952.96元/辆/年；同行业自行车采购定价为224元/辆，每辆车年运营维护费为单辆采购成本的8.72倍，且远高于市场各共享电动车维护成本。具体明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维护单位 | 项目 | 投放车辆（辆） | 年运营维护费（万元） | 年单位维护成（元/辆） |
| 常德市七七七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 公共自行车 | 3550 | 693.30 | 1,952.96 |
| 常德市景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哈 罗 | 7000 | 960.00 | 1,371.43 |
| 常德智眼云科技有限公司 | 七七出行 | 3000 | 423.09 | 1,410.30 |

原因分析：由于公共自行车运营维护项目是政府补助模式，没有市场竞争压力，导致运营单位管理积极性、主动性较低，而其他自营企业面对市场竞争压力，只能强化管理、不断自主创新、提高服务质量来迎合市场变化；运营单位现已启动新的共享电动车项目，管理重心偏移。

5.使用效率偏低

（1）实际骑行次数与预测数据相差大，骑行次数逐年递减。根据可研报告显示，2015年居民日均出行总数为258.10万次，其中自行车出行占比9%，全年自行车出行量为8478.59万次；根据七七七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2016年至2021年5月14日公共自行车用车合计4246万次，合计公共自行车用车量占可研报告2015年全年预测数50.08%，平均每年骑行次数772万次，但2020年显示骑行次数仅为333.49万次，仅占平均次数43.2%。

（2）站点设置少，影响公共自行车的使用效率。根据调查问卷显示，大部分市民因站点设置不合理、停取车不方便而放弃使用公共自行车，导致使用效率偏低。按每辆车每天运营12小时、每次运行时间为半个小时测算，全天可用次数为3550\*12\*2=85200次，但统计2021年1月1日至7月3日，用车次数为1307170次，平均使用次数7104.18次，日使用效率为8.34%。

原因分析：常德公共自行车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分别有近期规划2012-2015年、中期规划2016-2020年、远期规划2021-2030年，可行性研究规划年限太长，没有进行充分的市场调查，对公共自行车的生命周期、骑行次数等各项预测数据过于理想化，缺乏合理性。

2017年共享单车大量涌入常德，过度投放和恶性竞争让经营者难以为继。城管部门通过“定基数，严格限额投放”等方式，将城区共享单车数量由8万辆减少至3万辆以下，截止2021年5月，其他共享单车已完全退出市场。由财政补贴的公共自行车项目使用效率低下，实际骑行次数与可研究性报告规划偏差大，未达到预期效果。为适应市场需求，满足消费者出行方式的多样性，共享电动车兴起，常德现有自主经营共享电动车运营企业4家，综合利润率在8%-15%，已达到多方共赢局面。

6.多项绩效目标未完成

年初设置完成公共自行车在桩维护数3550辆，实际公共自行车平均在桩维护数2548辆，在桩比例71.78%；设置锁车柱维护数4615个，实际完成锁车柱维护数4372个，维护比例94.73%等。具体明细详见附件5：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原因分析：主管单位监管不到位；多数锁车柱由于市政施工拆除，合同签订时未明文规定锁车柱的重建费用，但重建锁车柱的费用太高，费用的责任方存在争议，导致绩效目标未完成。

六、有关建议

（一）规范申报绩效目标

1.精准、合理完成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申报应由主管单位业务、财务人员与实际运营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等召开讨论会议，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绩效目标。

2.按规定提供合理合法的立项依据。妥善保存项目成立时的重要资料或及时更新、重新签订相关文件，做到有据可查。

（二）完善并有效实施各项管理制度

1.市城管局应与市财政局、七七七公司共同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制定的管理制度。

2.市城管局应对各运营单位建立完善的考核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进行考核。

3.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对运营企业财务核算规范性进行约束，保障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时退还押金，根据常财专报〔2016〕97号，在运营合同期满前，必须原额退还押金给办卡市民，退还完后市财政予以拨付最后一期的运营费用。

（三）规范签订合同

1.确保签订合同环节严肃、认真，全年按合同实际数据进行维护；维修维护合同签订内容应确定具体的维护范围及维护数量，实际合同维护数量应与维护清单明细数据一致。

2.补签合同须以主合同的存在为前提。2016年签订的升级改造合同期限与2012年的政府采购合同期限不一致，违反了主合同的相关内容，建议以主合同的服务期限为准，重新补签合同。

（四）加强项目运营管理

1.记载运行维护数据做到及时准确，账实相符。

2.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实际运营在桩车辆数与桩柱数应达到规划比例1：1.3，备用车应及时上、下桩，减少无车可骑、无站点可还车辆的现象。

3.及时对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提高车辆的完好率及各站点的清洁度。

4.及时更新公共自行车运营系统，保持系统数据与实际情况相统一。

5.借鉴同行的经营模式，结合自身情况及市场条件对项目经营模式进行重新规划。

（五）按实际情况重新评估项目可行性

公共自行车项目应与时俱进，根据现有的市场条件及对未来市场的预估重新评估项目可行性，并对评估结果予以运用。鉴于共享单车的市场运行模式经过几年的发展已经成熟，建议探索市场模式取代公益模式。合同到期后，应鼓励公共自行车运行维护项目市场化，财政补助适时退出。

附件：1.江北城区公共设施维护明细表

2.江北城区公共设施维护费收支明细表

3.江北城区公共设施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江北城区公共设施维护资金绩效评价现场调查问卷

5.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